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何錦東

訴訟代理人　林聖鈞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惠方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上字第119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0條規定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同法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，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者，性質上係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，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位於公寓大廈內，郵差送達文書時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而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者，對受送達人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至該管理員何時及有無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，不影響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19號判決(下稱第一審判決)提起上訴，原法院以：上開判決正本於民國114年5月6日送至抗告人陳報之住所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，未獲會晤抗告人，郵差乃將之付與該地址之大廈管理員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於斯時起生合法送達予抗告人之效力，管理員有無或何時轉交抗告人均無影響。況管理員於收受第一審判決後，已通知抗告人領取，係因抗告人不願意前往領取，管理員僅得將之退回郵局，請郵局重為寄存送達。是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（抗告人住居第一

審法院所在地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），算至同年5月26日止，即告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6月4日(原裁定誤載為5日）始提起上訴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38條所規定之寄存送達，限於不能依同法第136條及第137條規定行送達者，始得為之。本件第一審判決正本既已補充送達，即無再依同法第138條規定為寄存送達之餘地。抗告意旨，以其因於114年5月6日、7日至臺中處理事務，管理員無法轉交該具時效性之判決正本，乃退回郵局，嗣由郵局為寄存送達，上訴期間應自其實際至派出所領取之日期起算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